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独立意见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第2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正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 彬

陈智敏

曹 凯

2017 年 4 月 20 日